附件3

南京中医药大学2024年“苏中杯”校院企
乒乓球联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南京中医药大学

（二）承办部门：体育部、校长办公室、医院发展管理处

二、参赛单位

南京中医药大学及各附属医院、临床医学院、附属药企

三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报到时间：2024年12月28日14：30

（二）报到地点：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体育中心

（三）比赛时间：2024年12月28日下午至12月29日上午

（四）比赛地点：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体育中心

（五）裁判长、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：

12月28日下午，请相关人员务必准时参加（时间地点及分组另行通知）。

（六）离赛时间：2024年12月29日下午。

四、比赛项目

本次比赛设团体项目

五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以各附属医院、临床医学院、附属药企为单位负责组队，每家单位限报一支队伍。各参赛队报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（领队、教练员可以兼任运动员），每单位三名院领导或主要负责人为参赛队员。

（三）报名确定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，若原报名队员不能参加比赛视为弃权。

（四）请各代表队于2024年12月16日前将参赛名单、院旗样式（竖版）和所有人员一寸免冠近期照片（电子版）扫码填报上传。

六、比赛规则及办法

（一）比赛分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进行电脑抽签分组单循环比赛；第二阶段，各小组前两名进行淘汰赛加附加赛，决出1-8名（详见比赛手册）。

（二）混合团体赛采用三场二胜制。第一阶段比赛须打满三场，每场采用三局二胜；第二阶段淘汰赛采用三场二胜制，每场采用五局三胜。所有比赛每局11分制。

三场比赛均为单打。

注：每名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。

（三）比赛使用的球拍和抛球规则按国际比赛标准执行。

（四）各队参赛选手应着统一服装，参赛服装主体不能为白色，服装颜色不能与乒乓球颜色接近。

（五）参赛选手上场比赛须佩戴大会统一制作的参赛证，同时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和工作证原件，并经身份查验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和参赛选手须按时参加比赛，迟到15分钟视为自动弃权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取前八名，分别发奖杯、证书。另外，设立优秀组织奖和道德风尚奖。

八、参赛经费

参赛队通讯、医药等相关费用自理，回执中信息务必准确完整填写，以便组委会为每名参赛运动员购买保险。

九、运动员资格审查

各代表队及运动员的参赛资格由组委会负责审查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赛队的比赛资格及其获得的名次(名次、奖项依次递补)。

十、裁判员

裁判由组委会统一聘请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权归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